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

貳、案由：國防部空軍後勤司令部及採購稽核小組等單位，未落實空軍畢琪行政專機發動機器材採購案之驗收與稽核作業，影響飛航安全，洵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空軍畢琪行政專機係於民國（下同）七十七年間採購，現有十一架，主要擔任人員及行政運輸等任務，現由空軍松山基地指揮部（下稱松指部）專機部隊使用；該專機裝用二具 Pratt & Whitney Canada 公司（下稱 PWC）製造之 PT6A-65B 型渦輪螺槳發動機。九十一年九月間，因專機任務頻繁，器材耗損量大，致發動機缺裝三具，影響機務妥善，空軍後勤司令部（下稱後勤部）即辦理本案「PT6A-65B 型發動機二級行星齒輪等六十九項」（六百五十二件）器材之採購，惟國防部相關單位辦理驗收與稽核作業未臻落實，影響飛航安全，洵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改善，茲提出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本案承商投標價僅約底價七成，後勤部輕忽購案器材係裝用於發動機之航材，影響飛安甚鉅，竟未依政府採購法等規定切實要求承商於期限內提出說明，僅當場經承商允諾可誠信履約即率予決標，復未考量器材生產及運送等合理交貨期程，逕訂三十日為交貨期限，致任由承商以不符合約規範之器材交貨，相關作業均核有違失。

按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採最低標決標時，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廠商未能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合理之說明或擔保者，得不決標予該廠商，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復以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工程字第 89035737 號函釋「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政序」項次四「機關執行政序」規定：「一、最低標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機關認為說明合理，毋須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照價決標予最低標。：二、：機關認為尚非完全合理，差額保證金繳妥後再行決標予最低標。：三、：機關認為不合理，不決標予該廠商：。」復查本案合約之「採購計畫清單」備註第二點「交運（交貨）時程」規定：「交貨期：（一）自簽約日後三十個日曆天內：」。

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後勤部辦理本案開標作業時，計有三家廠商投標，其中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航公司，係本案發動機原廠 PWC 授權之台灣代理商）報價新台幣（下同）四、二七三萬七、八〇一元、長榮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報價三、二五一萬五、七六二元整、盈綺科技有限公司（下稱盈綺公司）報價僅二、八八六萬四、五三七元整（本案底價為四、〇四四萬〇、〇八二元），盈綺公司報價最低且低於底價；查決標紀錄「補充記載」第二點：「本案盈綺公司報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經主標人（後勤部副參謀長趙高恩上校）當場詢問該公司是否能誠信履約，該公司表

示其報價絕對誠信履約，經主標人裁示決標予該公司。」惟當（八）日未得標廠商亞航公司即具文電傳後勤部表示：「∴本案決標價格低於原廠提供合格經銷商最優惠價格甚多，亦遠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以上，為保障器材品質與飛安要求及基於服務貴軍立場，提請貴部於交貨驗收時，宜注意本案軍品品質及所附文件與證書是否符合貴部要求條件。」本院調查時國防部軍備局亦稱：「盈綺公司坦承因與美國供應商（Critical Aviation 公司，下稱 Critical 公司）詢價時，於折扣率上發生誤解，造成成本計算錯誤，致決標價低於實際採購成本。」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後勤部辦理本案第二次交貨驗收時，發現第十九項（二級定子）及第二十一項（P/H 軸套）之六件器材疑非新件，盈綺公司即以同月二十六日盈真字第 1226 號函復略以：「原廠價格目錄中述明相關製造週期，第十九項與第二十一項所需製造日期為六十日與九十日，且不含包裝、運送、通關等作業時間，明顯無法滿足貴軍購案需求，為完成履約任務，特與原廠商情由全新引擎取得該兩項零件，並保證品質無差異，誠以標購價百分之九十計價之。」九十三年三月三日國防部採購稽核小組提出本案之專案檢討報告指出：「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決標之 BB1577P162 案（計採購本案同型之發動機器材六項十四件），其交貨期為三十日內∴，二案（BB1577P162 案與本案）均為非計畫性購案，其採購項量比例懸殊，交貨期卻同為簽約後三十日內完成交貨，對於非屬現貨市售之外國產品而言，交貨期限不盡合理。∴針對後勤部二次檢驗及再鑑定之專業人員（八員）實施問卷結果∴∴百分之五十對本案交貨期限認為不合理，部分人員建議交貨期限應考量『戰

備時程長短』及『商業慣例、原廠產製程』方為合理。一九九十三年七月六日本院約詢後勤部之本案相關人員則坦承：「本案原交貨期訂為四十五天，計畫申購單位承辦人參考類案磁片時，未將交貨期修正，致誤植他案交貨期三十日，相關疏失人員均已處分」。

綜上，本案最低標盈綺公司標價僅為底價七一·三%，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及工程會函釋等規定，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時，應通知承商於期限內提出說明，經檢討分析後始能照價決標或要求提出差額保證金或不予決標，然後勤部竟輕忽承商標價明顯偏低及購案器材係影響飛安之發動機航材，僅當場經承商允諾可誠信履約即予決標，承商事後亦坦承因計算錯誤，標價低於實際採購成本；另後勤部未考量器材生產及運送等合理交貨期程，逕訂三十日為交貨期限，國防部採購稽核小組亦指出本案交貨期限不甚合理，應考量戰備時程長短、商業慣例及原廠產製程等因素，本院約詢時後勤部則坦承誤植他案交貨期；據上諸多缺失，致承商得標後因無法確實履約，竟以不符合約規定之器材交貨，影響飛安甚鉅，相關作業顯有違失。

二、後勤部等單位既迭接獲本案貨品不符合約規定及須謹慎辦理驗收等書面檢舉，竟未查承商偽造相關證明文件並以裝配過之器材交貨，仍率予驗收，事後亦延誤辦理器材鑑定及文件查證等作業，影響專機飛安，核有違失。

查「國軍案件調查實施規定」第一條規定：「案件調查之目的，在求得每一案件之事實。應針對案情，作詳細探尋查證，以釐清事實真相：。」同規定第四條第四項

規定：「搜集證據時，並應注意證據之效力，無論人證、物證，均應窮究根源，相互參證，以防被偽證所蒙蔽：。」復查本案合約「採購計畫清單」備註第五點「檢驗方式」規定：「（一）目視檢查：由會驗小組依合約核對件號、清點數量。（二）產品檢驗證明：賣方須於交貨時出具FAA（美國聯邦航空總署）或EASA（歐盟民航管理委員會）檢驗合格證明及原廠之檢驗合格證明，及產品為二〇〇二年一月一日以後生產之新品證明文件：。」。

查本案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決標當日，未得標廠商亞航公司即具文電傳後勤部指出盈綺公司之得標價格，低於原廠提供合格經銷商最優惠價格甚多，交貨驗收時應注意器材品質及所附證明文件是否符合條件；同月十三日後勤部電傳函復亞航公司表示將嚴謹依約要求承商於交貨時出具相關檢驗合格及製造時間等證明，以避免廠商有矇混之機。按本案盈綺公司計分三次交貨辦理驗收，同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一次之三十三項器材交貨，全數驗收合格，其「接收暨會驗結果報告單」第二點「抽驗情形」載明：「：（三）承商依約出具三十三項FAA檢驗合格證明及FAA認證註記。（四）經查FAA確為二〇〇二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器材。」同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之三十五項器材交貨，僅第十九項及第二十一項等六件器材判定疑非新件，並要求盈綺公司退換貨；同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之一項器材交貨，承商出具之件號與合約不符，經確認可為互換後，全案同意驗收，其「財物勞務採購驗收結果報告單」之「驗收結果」略以：「一、會驗結果：（一）：六十七項與合約相符，另第十九項及第二十一項疑非新件。：」

(三) 品質初步鑑定結果：目視驗收合格。：「同報告單之「綜合鑑定」結果：「一、驗收合格。二、第十九項及第二十一項減價百分之十收受。」當(二十七)日亞航公司第二次具函向後勤部表示：「：執行器材檢驗時，務必要求承商提供PCC原廠品質保證書。」該部始於驗收後之同月三十日組成專案小組進行第二次查驗，經重新開箱並以燈光查驗相關螺孔及螺桿後，即發現十二項二十四件器材(約占合約總價之三八·二八%)有套裝過之磨痕，後勤部即展開約十六個月之冗長查證作業：

- (一) 九十二年一月一日後勤部等人員就疑似裝用件再實施目視鑑定，其結論略以：器材經發動機運轉使用過，因受高溫影響，器材表面色澤將會改變，金屬接觸面亦因高速運轉會產生明顯磨痕，該二十四件器材均無上開磨耗及變色情形，故應為新品。
- (二) 九十二年一月四日亞航公司第三次具文向後勤部檢舉略以：「一、承商以低於成本價格搶標，絕對不要相信其交貨品質能全部符合規範及合約要求。：三、：若舊零件未依程序檢驗，：將導致：飛安事件。四、：一旦應承商要求以減價接受舊零件：，不但枉顧飛安且與合約不符。：六、PCC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具函表示近期並未供應本案發動機零件予第三者或任何國內貿易商，研判接收之器材必有部分為舊件及報廢件。：請仔細核對保證書真偽，以確保飛安及權益：」。
- (三) 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署名戈正平者致函空軍總司令部監察處等單位檢舉略以：「：本案部分高單價品項以翻修件交貨，惟後勤部驗收時以減價收受辦理，恐影響飛安。」該處研判本檢舉函為冒名，且未留通信地址及電話，僅審查書面資料，而未能發現

相關弊情。

- (四) 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後勤部同意減價二六萬七、六四六元收受第十九項及第二十一項器材，其餘品項則判定合格。
- (五) 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後勤部函復亞航公司：「本案經查證結果並無亞航公司所述情況」。
- (六) 九十二年七月三十日審計部派員赴後勤部稽查，發現盈綺公司所交之證明文件影本，有明顯剪貼影印痕跡、貨品包裝簡陋、日期標籤遭撕毀、部分未使用之貨品有裝拆痕跡等異常現象。
- (七) 九十二年八月四日盈綺公司代表陳世勳向台南縣警察局歸仁分局投案，並坦承：因交貨期限過短，無法於履約期限內提供九十一年以後出廠之產品，故部分以八十九年、九十年出廠及由其他發動機拆下之器材交貨，並偽造適航文件。翌(五)日至八日該公司陸續提交正確之證明文件影本，經後勤部核對發現第十六項(一級定子)一件器材為翻修件；同月二十五日該公司完成退換貨，並由該部追償拆裝費用一三萬九、一九九元。
- (八) 九十二年八月十二日後勤部邀集相關單位開會決議：案內品項非壽限件，且判斷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符合政府採購法第七十二條之減價收受要件，同意接收，並計算八十九年、九十年產品與契約要求九十一年產品之差價及處以懲罰性賠償。
- (九) 九十二年八月十八日盈綺公司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正本予後勤部；同月二十五日該

部比對發現本案六百五十二件器材中，計有二百八十六件文件偽造。

(十)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後勤部與盈綺公司簽訂「和解暨賠償協議書」略以：「盈綺公司願意和解賠償後勤部賠償金三一〇萬六、五五五元，：後勤部不再要求任何損害賠償，：全案器材除第十六項一件（翻修件）辦理退換貨，餘六百五十一件後勤部同意接受」。

本案後勤部與盈綺公司完成和解暨賠償後，計罰承商三七二萬一、〇三一元整，包含：減價二六萬七、六四六元、逾期十二日罰三四萬六、三八〇元、損害賠償三一〇萬六、五五五元（含懲罰性違約金及拆換第十六項所需工時等）等費用，實際支付承商價款二、五一四萬三、九六一元整，惟器材是否適航，仍有疑義。案經本院九十三年二月展開調查及同年三月國防部採購稽核小組之要求下，後勤部始於同年三、四月間，將本案尚未裝用之器材送交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下稱工研院）辦理鑑定，經鑑定發現部分器材確有裝用過痕跡，惟係未使用過之新品；空軍並於同年五月七日下午令本案未裝用器材暫停使用，同月十日並以拯承字第 0930010446 號函送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進行偵辦，俾查明相關人員是否涉及違法，翌（十一）日則對盈綺公司提出詐欺告訴。本院約詢時後勤部陳稱：「驗收時未發現承商提交偽造之驗收文件，驗收人員查證經驗不足及無辨識文件真偽之專業能力；本案循例未要求承商須提供正本之證明文件，因影本易遭偽造，後勤部已要求證明文件須提供正文，若無法提供，則請原供應商出具與正本相符之信函及

公證文件。九十二年七月三十日審計部稽查員赴後勤部調查發現一張證明文件之序號些許未對齊，要求將文件加深影印後，即發現剪貼痕跡，另該員發現貨品包裝不良等情，係因本案已驗收八個月，期間歷經多次實物查證及拆封，驗收當時器材之包裝及外觀均良好。採購單位（採購處等）承辦人員俟司法機關完成偵辦後，再行檢討行政處分」。

綜上，本案合約明定承商所交貨品須出具美國聯邦航空總署或歐盟民航管理委員會適航證明及原廠檢驗合格證明與九十一年一月一日以後製造之新品證明等文件，惟承商於履約期間，空軍相關單位先後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九十二年一月四日、一月十五日接獲四次具文檢舉本案貨品不符合約規定及須謹慎辦理驗收等情，後勤部等單位竟仍未切實詳查證明文件之真偽及洽原廠與專業單位求證，即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率予驗收合格，並稱查證結果並無檢舉陳述情況，該部於本院約詢時亦坦承驗收經驗不足及無辨識文件真偽之能力，嗣後將要求承商提供正本之證明文件；本案俟同年七月三十日及八月四日審計部稽查發現承商偽造證明文件及坦承違約後，後勤部始積極展開證明文件之查證與器材之鑑定，然多數器材已裝用於發動機上使用，顯見本案驗收及監察機制未臻落實，影響飛安甚鉅，核有違失。

三、國防部採購稽核小組未依編成實施計畫及組織準則等規定切實執行稽核，致未適時發現本案貨品不符合約規定等弊情，採購稽核機制未發揮功能，洵有疏失。

查國防部令頒之「國防部採購稽核小組編成實施計畫」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經

廠商檢舉或陳情且有具體事證者，採購稽核小組應進行稽核監督。同一計畫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以任務編組方式編成，設召集人一人，由軍備局副局長擔任，綜理稽核監督事宜：。」同一計畫第六條「作業規則」第三項及第七項分別規定：「採購稽核小組發現機關辦理採購有重大異常情形者，得經召集人指定稽核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對各單位進行稽核監督。」、「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採購，必要時得以書面通知機關對採購標的進行檢驗、拆驗、化驗或鑑定。」再查「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之範圍，為所屬機關所辦理之採購，有重大異常者。」、「採購稽核小組之任務，為稽核監督機關辦理採購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令」。

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後勤部同意本案減價收受第十九項及第二十一項器材，其餘品項則判定合格，同年七月二十日國內蘋果日報報導本案有十八項器材係以舊品交貨，且承商檢附不實證明文件等弊情；同月二十二日國防部採購稽核小組僅函請後勤部提送全卷資料，進行書面資料之稽核，同月三十日則提出「一般書面稽核監督報告」略以：「：第八條『建議事項』：本案依約保固一年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目前仍於保固期內，建議使用單位應確實反映使用情形，以維本軍權益。」並未能查明相關弊情真相；同日審計部派員赴後勤部稽查發現本案證明文件影本疑似偽造，並於九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陳報本院後，同年二月十日國防部採購稽核小組始組成專案小組展開稽核，並於同年三月三日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略以：「（一）就疑似裝用十二

項二十四件（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後勤部查驗結果）之未使用品項計七項十一件進行查證，其中項次二十疑有裝用痕跡，項次八須由三指部專業人員指導，始能發現疑似裝用痕跡，：應令飭空軍就尚未裝用品項，速洽公正第三單位鑑定，以昭公信。（二）承商偽造情事分為交貨日期及器材資料兩部分，實際稽查結果尚難以肉眼判定其真偽。經後勤部重新查證後，全案偽造文件之品項計二百八十六件。（三）經洽三指部專業人員查核本型發動機原廠技術文件，案內採購品項均非壽限件，且多數已裝置於三具發動機。「該稽核小組並要求後勤部成立專案小組詳查本案之缺失，對尚未裝用之器材，應速洽第三單位鑑定與原廠查證是否為新品。同月十二日國防部軍備局以昌昇字第 0930002205 號函請工程會說明國防部採購稽核小組之採購權責等疑義，四月六日工程會即以工程稽字第 0930010090 號函復略以：「建議爾後採購有重大異常者，宜依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組成專案小組，對採購機關進行稽核監督，必要得依同規則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以書面通知機關對採購標的進行檢驗、拆驗、化驗或鑑定，或依同規則第十條之規定，邀請有關機關人員或學者、專家提供諮詢意見，並得委託專業人士協助稽核。」同月七日後勤部將本案未裝用之二十二項八十七件器材送工研院辦理鑑定，依工研院五月四日之測試報告結論：「十四項五十九件為新品，八項二十八件為裝配過但未使用過之新品。」同月七日 Dallas Airmotive 公司（下稱 Dallas 公司，本案盈綺公司之美國供應商）電傳後勤部表示：「該等發動機確為零鐘點且未曾裝上飛機使用過，僅有測試時間；AG 型（農用）發動機器材只要

是新品，沒有累積任何飛行時間及噴灑過農用化學物質，就可與其他型別發動機互換。」「當（七）日國防部軍備局簽請空軍採行下列措施：「所裝用器材涉及航安者，請即檢討停飛檢查。速向原廠（PWC）查證盈綺公司所交資料真偽與正確性。前項若查證屬實，將合約商涉及詐欺罪部分，提起告訴。相關失職人員，即移請司法機關調查。」「同月十二日後勤部將全案證明文件（計一百一十份，含 Dallas 公司出具之三十八份）寄交 PWC 查證，同月二十五日該部亦將 Dallas 公司開具之證明文件送交 TAI 確認，經 TAI 同年六月一日回復該等器材只要未裝機使用即視為新品，另 PWC 則表示查證該公司所開具之證明文件（七十二份）需一、七五〇美元，後勤部即於同月三十日電匯 PWC 辦理查證中。國防部採購稽核小組亦檢討陳稱：「當記取本案經驗教訓，未來對於各案之稽核，嚴謹判斷實施書面或現地專案查核時機，避免類案再生。」「本院約詢時則稱：「國防部採購稽核小組係依九十二年七月二十日之媒體刊載始進行稽核，之前未獲相關訊息」。

綜上，國防部採購稽核小組據九十二年七月二十日報載資料始進行本案之第一次稽核，然未就報載內容指摘承商以舊品交貨及偽造不實證明文件等情事具體查證，僅就驗收程序等進行書面查核，又輕忽本案歷次具文檢舉，致未能即時發現弊情，俟審計部稽查發現承商偽造證明文件，並於九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陳報本院後，同年二月十日該稽核小組始組成專案小組展開稽核，並要求後勤部詳查本案弊端，同年四、五月間該部始積極將相關證明文件送原廠查證，並經工研院鑑定部分器材為新品或為裝

配過但未使用過之新品，工程會亦建議該稽核小組對採購有重大異常者，宜依該稽核小組作業規則之規定組成專案小組進行稽核監督，必要得以書面通知機關進行鑑定，或邀請學者專家提供諮詢意見及協助稽核，顯見國防部採購稽核小組未依編成實施計畫及組織準則等規定，切實稽核本案違失，並適時要求後勤部進行器材鑑定與證明文件查證作為，採購稽核機制未發揮功能，洵有疏失。

四、本案畢琪行政專機因器材耗損影響機務妥善，計採購發動機器材六百五十二件，竟於驗收後十六個月始確定部分器材裝配過但未使用過，然五百五十六件器材已裝用於五具發動機上，甚有七件器材拆至農用發動機，確有可議，國防部應即檢討相關器材是否適航，以維專機飛安。

查九十二年八月十八日盈綺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正本予後勤部，經該部比對發現本案六百五十二件器材中，竟有二百八十六件文件偽造，其金額達一、八一三萬六、〇三八元，約佔合約總價六二．三八％，其情如下：

- (一) 九十二件由十三具發動機拆下：該十三具發動機多屬十年以上產品，甚有七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製品，另有七件器材拆至三具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出廠之PTGA-65AG型農用發動機，經檢驗皆為零鐘點且未運轉使用過。
- (二) 一件翻修件（第十六項一級定子）：承商已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完成退換貨。
- (三) 八十二件軍用標準件（螺桿、螺帽等五金零件）：該等器材承商雖有提交製造商HONEYWELL公司、M&M Aerospace Hardware公司及AVIAL公司之檢驗合格文件，

惟非合約所規定之 FAA (或 JAA) 及原廠 PWC 公司之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 (四) 十五件西元二〇〇〇年產品、七十七件二〇〇一年產品：與合約規定須二〇〇二年一月一日以後製造之產品不符。
- (五) 十九件二〇〇二年產品：該等器材驗收時，因適逢聖誕節，其供應商 Unical 公司未能及時將履約文件寄達，為降低逾期罰款，故以偽造證明文件辦理驗收；經後勤部後續查證結果，確認該十九件器材確為二〇〇二年之產品，惟承商偽造證明文件，該部仍予列計違約金。

本案僅八十七件器材未裝用於發動機，然竟有五百五十六件已裝用於序號 PCE-32277 (二百三十件)、PCE-32217 (一百四十九件)、PCE-32285 (一百四十六件)、PCE-32432 (二十五件) 及 PCE-32371 (六件) 等五具發動機上，其中甚有十四件器材係拆至序號 PCE-32217、PCE-32277、PCE-32285 等三具農用型發動機上，該五具發動機已於同年五月間自畢琪行政專機拆下停用，其使用鐘點各為二百〇六小時二十分、三小時四十分、三十一小時五十五分、一百〇三小時五十五分及三十一小時二十五分；另九件共通性器材則已裝用於 PCE-48711 (二件) 及 PCE-48607 (七件) 等二具發動機上，惟尚未出廠使用。空軍總司令部表示：「上開裝用器材之使用現況均良好，惟確有部分器材拆自十年以上之發動機，且其中三具屬農用型發動機，雖經承商之美國器材供應商表示該農用發動機只要是新品，沒有累積任何飛行時間及噴灑過農用化學物質，即可與其他型別之發動機互換。」惟為確保飛航安全，空軍已於九十三年

五月七日下午令本案器材全數暫停使用。本院約詢時後勤部陳稱：「九十二年八月十一日 Dallas 公司具文表示證明文件皆與正本相符，且經美國德州公證公司公證，器材均為新品且適航；其中五百五十六件器材已裝用於五具發動機上，經三指部測試合格後撥交部隊，使用情況均良好，而未裝用之八十七件器材則分別經中科院及工研院鑑定為新品，故無飛安之顧慮；案內器材非壽限件，依 TIA 新品定義，器材若未經裝機使用即視為新品；既是新品，則無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故可使用二〇〇二年一月一日以前製造之新品；本案器材不論裝用與否，目前皆已停用，後續將俟 TIA 確認證明文件（七十二份）無誤後，再檢討恢復使用。出廠日期之不同將對價格會造成影響，故本案合約加註出廠日期，惟事後檢討，生產年份僅係影響價格眾多因素之一，與飛安並無關聯，後勤部已重新律訂非壽限件器材不再要求生產年份」。

綜上，本案畢琪行政專機因器材耗損影響機務妥善，計採購發動機器材六百五十二件，承商竟偽造二百八十六件器材之證明文件交貨，致五百五十六件器材已裝用於五具發動機上，甚有七件器材係拆自農用型發動機，器材主要又拆自十年以上之發動機，後勤部雖陳稱案內器材非壽限件、使用情況均良好及無飛安之顧慮，然經驗收後十六個月始經專業單位確定部分器材已裝配過但未使用過之新品及送原廠查證相關證明文件，確有可議，國防部應即檢討相關器材是否適航，以維專機飛安。

綜上所述，本案後勤部輕忽承商投標價僅約底價七成，竟未依政府採購法等規定切實要求承商於期限內提出說明，即率予決標，復未考量器材生產及運送等合理交貨期程，逕訂三十日為交貨期限；且既迭接獲貨品不符合約規定及須謹慎辦理驗收等書面檢舉，竟未查承商偽造相關證明文件並以裝配過之器材交貨，仍率予驗收，事後亦延誤辦理器材鑑定及文件查證等作業；又國防部採購稽核小組未切實執行稽核，致未適時發現本案貨品不符合約規定等弊情，採購稽核機制未發揮功能，相關作業均核有違失；另本案計採購發動機器材六百五十二件，竟於驗收後十六個月始確定部分器材裝配過但未使用過，然五百五十六件器材已裝用於五具發動機上，確有可議，國防部應即檢討相關器材是否適航，以維專機飛安。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月 日